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以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履行交通运输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规划，负责编制公路、水路等规划，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参与拟订全区邮政、地方铁路、轨道交通、民航产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全区物流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和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国家和省、市、区交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贯彻执行上级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公路和水路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程养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对权限内交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五)指导协调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全区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七)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有关职责分工：

1. 示范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示范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涉及的公路、水路等规划，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拟订全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等规划。

2. 示范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国家和省、市、区交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审核公路、水路、邮政项目须征求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意见。

3. 示范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参与轨道交通规划。示范区规划国土管理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工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

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有效衔接。

4. 示范区水利部门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示范区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示范区交通运输、规划国土、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5. 示范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由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或同级领导专任。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2022年收入总计2408.05万元，支出总计2408.05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14254.21万元，下降85.55%，主要原因：全区整体财政状况下滑；支出减少14254.21万元，下降85.55%，主要原因：全区整体财政状况下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40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0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40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65 万元，占 6.01%；项目支出 2263.4 万元，占 93.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0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344.21 万元，下降 70.37%，主要原因：全区整体财政状况下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0910 万元，下降 91.60%，主要原因：全区整体财政状况下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08.05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类）支出1408.05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0.32 万元，占83.18%；公用经费支出 24.33 万元，占16.8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5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4.5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没有相关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建设支出 1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4.3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我局日常下乡检查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08.0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0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1,408.05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8.05	本年支出合计	2,408.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08.05	支出总计	2,408.05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08.05	144.65	120.32		24.33		2,263.40	2,263.40	
			21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 通运输局	2,408.05	144.65	120.32		24.33		2,263.40	2,263.4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4	01	01		行政运行	144.65		120.32		24.33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3.40						953.40	953.40	
214	01	04		公路建设	310.00						310.00	310.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08.05	一、本年支出	2,408.05	1,408.05	1,408.05	1,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08.0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408.05	1,408.05	1,408.05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408.05	支出合计	2,408.05	1,408.05	1,408.05	1,00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08.05	144.65	120.32	24.33		1,263.40	1,263.40		
			21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 通运输局	1,408.05	144.65	120.32	24.33		1,263.40	1,263.40		
214	01	01		行政运行	144.65	144.65	120.32	24.33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3.40					953.40	953.40		
214	01	04		公路建设	310.00					310.00	31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65	120.32	24.3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9	3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7	77.1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7		2.2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2		10.7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4		2.8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4.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21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 通运输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63.40	1,263.40	1,000.00						
	21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263.40	1,263.4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交通补贴—公交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派遣人员工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115.00	115.00							
其他运转类	交通补贴—新郑黄河大桥过桥费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800.00	80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定额经费—交通六大队办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9.20	9.2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房屋租赁—交通六大队房屋租赁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19.20	19.2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部队转业人员工资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桥北乡幸福渠北岸旧路改造工程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60.00	260.00							
其他运转类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晋焦高速西站改造工程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50.00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2年,交通运输局将紧紧围绕郑新一体化发展及新乡市城市向南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项目为王”工作原则,重点推进“一中心、两高两站、三桥三路”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改善公共交通体系、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争创“人民满意、行业稳定、企业创优”的工作局面,以交通运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助推平原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农村公路与省市区公路重点项目方面:2022年计划完成五乡镇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项目共40公里,2022年12月全面完工。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平稳推进原武线改建等4个重点项目建设。(二)公共交通方面:扩大城市公交覆盖范围,保障郑平公交运营稳定,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能力,协调推动综合交通能力提升。(三)行业管理方面:深化健全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安全专项整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人员支出-派遣人员工资	平原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统筹开展新区交通运输工作,因挂牌成立后人员力量严重不足,难以完成示范区艰巨的交通运输工作。所以经管委会批准招聘劳务派遣人员10人,辅助完成交通运输工作。聘人员为参事人员共10人,工资待遇按人事局规定统一发放。全年工资、绩效、取暖、工会经费等费用共计115万元。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及时发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 交通补贴	1. 公交运营补贴是用于示范区城区公交和郑平公交运营补贴费用,保障群众公共交通出行。城区公交、郑平公交两项公交运营补贴,预计需要6980万元2. 郑新黄河大桥过桥费补贴,根据2021年5月份实施豫A、豫V牌照车辆免费通行郑新黄河大桥政策以来每月补贴金额,预计2022年每月补贴需900万,补贴12个月,共计10800万。
	3. 公用经费支出	1. 六大队办公经费,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六大队成立于2015年,属新乡市公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平原新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等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编制人员为10人,由平原示范区负责保障办公场所。根据财政局2022年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9200元,编制人员为10人,共计92000元。2. 房屋租赁费19.2万
	4. 临时客运站	平原示范区临时客运站,总建筑面积:476.98m ² ,项目依据及工期:按照平管文[2020]25号《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2020年城建交通建设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项目已于2019年10月31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31日竣工验收完成,项目资金341.06万需支付。
	5.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1年农村公路路况评定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五乡镇全长147.5公里已通车农村公路路况进行技术评定,评定结果已提交,需支付评定费60万元。
	6.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1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	对五乡镇全长20公里,双向两车道,6至8米宽路面的四级公路,进行路面和路基结构的小、中修,及部分路段整体结构的重建施工,需申请施工费用1500万。
	7.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桥北乡幸福渠北岸旧路改造工程	桥北乡境内幸福渠北岸旧路进行改建翻新项目已于2021年11月份全部完成,按合同约定需支付工程款3200万元。
	8.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五乡镇全长110公里,双向两车道,修路资金一次项拨付五乡镇政府,由五乡镇政府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9.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2年农村公路区级养护项目	委托养护企业对五乡镇全长70公里,双向两车道,4.5至6米宽路面的四级公路进行日常养护,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全年需1500万。
	10.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龙凤大道及龙凤大桥项目管理费	龙凤大道及龙凤大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办公经费、差旅费和招待费等资金支出,共计300万。
	11.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滨湖大道西延一期工程	新建全长2公里,8米宽路面,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计划2022年5月启动,2023年6月全面完工,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总体量的50%,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2.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干线公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	2021年干线公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6月份全部完成,按合同约定需支付工程款100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13.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平师线二期工程	平师线二期工程, 全长2公里, 15米宽路面, 双向四车道, 城市次干路, 于2021年3月份全部完成,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4.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晋焦高速西站改造工程	晋焦高速西站改造工程, 新建A、B匝道共2公里, 改建C、D匝道共1公里, 新建两处收费站区, 新建桥梁3座。于2020年10月份开工, 计划2022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5.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黄河公路大桥两侧进滩道路工程	黄河公路大桥两侧进滩道路工程, 共7公里, 6至8米宽路面, 双向两车道, 四级公路, 于2021年10月份开工, 计划2022年3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6.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S229辉原线平原示范区段工程	S229辉原线平原示范区段工程, 全长5.5公里, 33.5米宽路面, 双向六车道, 一级公路, 含铁路部门代建段90米。于2020年10月份开工, 计划2022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7.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国省干线车流量分析评估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长20公里周边国省干线车流量分析评估, 于2021年10月份完成, 评估费用按照国家计费标准收取,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黄河控导工程项目驿站工程	黄河控导工程项目驿站工程, 含桃花驿站及铁军驿站, 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 于2020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9.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幸福渠北岸道路改建项目特殊附属物迁移工程	幸福渠北岸道路改建项目特殊附属物迁移工程, 含幸福渠北岸道路改建施工期间电力和铁塔设施迁移, 共10公里, 于2020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0.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阿尔泰山路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阿尔泰山路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全长10公里, 两侧行道树种植, 于2020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1.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太行大道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太行大道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全长15公里, 两侧行道树种植, 于2020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2.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峨眉山路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峨眉山路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全长18公里, 两侧行道树种植, 于2020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3.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丽江路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丽江路南延项目绿化工程, 全长14公里, 两侧行道树种植, 于2020年12月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4.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郑新大道辅道工程	郑新大道辅道工程, 全长2.2公里, 8米宽路面, 双向两车道, 城市支路。计划2022年4月启动, 2023年5月全面完工, 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总体量的60%,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5.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X004、Y006等道路提升工程	X004、Y006等道路提升工程, 全长8.5公里, 6至8米宽路面, 双向两车道, 四级公路。计划2022年3月启动, 2022年12月全面完工, 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总体量的100%,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6.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幸福渠北岸道路旧路改造(S101省道-蒋庄)段工程	幸福渠北岸道路旧路改造(S101省道-蒋庄)段工程, 全长10公里, 9米宽路面, 双向两车道, 二级公路。计划2022年6月启动, 2023年6月全面完工, 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总体量的50%,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7.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S101省道市政化改造工程	S101省道市政化改造工程, 全长16公里, 8米宽路面, 双向两车道, 城市支路。计划2022年6月启动, 2023年6月全面完工, 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总体量的50%,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8.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干线公路交通设施工程		2022年干线公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 对示范区周边国省干线加装标示标线等附属设施共10公里, 计划2022年6月启动, 2022年12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29.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新建五乡镇全长25公里, 三波纹板, 四级公路, 2021年11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30.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1年“美丽乡村路”(沿黄控导工程提升)项目		2021年“美丽乡村路”(沿黄控导工程提升)项目, 全长16.1公里, 双向两车道, 8米宽路面, 四级公路, 2021年11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31.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1年自然灾害承载体普查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五乡镇全长90公里易水毁路段进行普查评定, 于2021年9月份提交成果, 评定费用按照国家计费标准收取,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照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机构一次性支付。		
32.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新建五乡镇全长10公里, 三波纹板, 四级公路, 计划2022年3月开工, 2022年12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33.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危桥项目		新建五乡镇共计2座危桥, 四级公路, 计划2022年3月开工, 2022年12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34.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2年“美丽乡村路”创建项目		2022年“美丽乡村路”(沿黄控导工程提升)项目, 五乡镇全长50公里, 双向两车道, 4.5至6米宽路面, 四级公路。计划2022年3月开工, 2022年12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35.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平原示范区中心养护站项目		平原示范区中心养护站项目, 占地5亩, 二层楼房, 配建生产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计划2022年3月开工, 2022年12月全面完工, 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36.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部队转业人员工资经费		平原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统筹开展新区交通运输工作, 因挂牌成立后人员力量严重不足, 难以完成示范区艰巨的交通运输工作。所以经管委会分配部队转业人员1名, 辅助完成交通运输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08.05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408.0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44.65	
	(2) 项目支出		2,263.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支出	≥95%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滨湖大道西延一期工程	≥80%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2021年“美丽乡村路”（沿黄控导工程提升）项目	≥80%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X004、Y006等道路提升工程	≥80%	
	履职目标实现	深化健全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安全专项整治。	明显	
		扩大城市公交覆盖范围，保障郑平公交运营稳定，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能力，协调推动综合交通能力提升。	明显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生态效益	减少噪声污染，增加道路绿化	
		社会效益	居民出行效率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7		2,263.40	2,263.40										
217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263.40	2,263.40										
41079722000000009558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派遣人员工资	115.00	115.00				劳务派遣人数	10人	交通运输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招聘人员相关福利覆盖率	100%			劳务派遣满意度	95%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9650	交通补贴—新郑黄河大桥过桥费补贴	800.00	800.00		项目年度补贴支出	10800万	补贴资金管理	规范	带动我区经济发展，加速构建郑州都市圈半小时	明显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每月补贴	900万	按计划支付免费通行车辆补贴	及时		明显			
							补贴准确率	100%					
							郑新黄河大桥补贴时间	12个月					
41079722000000009727	公用支出—房屋租赁—交通六大队房屋租赁费	19.20	19.20				办公场地	1处	交通运输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明显	满意度	100%	
							覆盖率	100%					
							拨付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073	公用支出—定额经费—交通六大队办公经费	9.20	9.20				编制人数	10人	交通运输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经费覆盖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185	交通补贴—公交补贴	1,000.00	1,000.00		郑平公交每季度补贴支出	580.46万	城区公交线路	3条	助推郑新一体化	明显	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6980万	补贴资金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车辆使用新	明显			
							郑平公交线路	2条	方便群众公共出行	明显			
							补贴资金管理	规范					
410797220000000012113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一桥北乡幸福渠北岸旧路改造工程	260.00	260.00		预算支出	260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周边村庄受益人	≥400人	公众满意度	≥85%	
							路面工程	100%	环保达标率	100%			
							工程招标	规范					
							施工管理	规范					
							分项工程质量	100%					
410797220000000012115	基础设施建设—国省干线—晋焦高速西站改造工程	50.00	50.00		预算支出	50万	土方工程	100%	周边村庄受益人	≥400人	公众满意度	≥85%	
							分项工程质量	100%	环保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工程招标	规范					
							施工管理	规范					
410797220000000014409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一队转业人员工资经费	10.00	10.00				人数	1人	交通运输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人员相关福利覆盖率	100%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